

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秦都院区安保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 陕西凯飒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陕西凯飒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为了维护双方在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秩序，使保安服务法制化、规范化、科学化。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的原则，在协商一致、诚实互信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工作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保证共同遵守执行。

一、保安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安保服务，乙方保安人员应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范和制止损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和事件发生，维护甲方的安全和秩序，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

(1) 负责医院门岗警卫工作，车辆出入管理及收费工作。

(2) 负责医院院内及其他公私财产的安全保卫。

(3) 负责医院内各科室，楼层治安巡逻，防范火灾，盗窃等情况发生。

(4) 负责门诊楼及住院大楼安全值守及探视人员管理工作，并执行各部门领导及各科室主任及护士长交办的其他安保工作。

(5) 负责医院综合安全及就医秩序维护，处置医疗纠纷及应急抢险工作。

(6) 负责医院消防工作，做好日常演练，培训及资料的积累整理工作，随时迎接上级安全部门的检查指导。

(7) 负责配合创文期间的检查工作及院区内的控烟工作。

(8) 负责院区内电动、自行车棚的看管工作，在合同期内必须保障车辆

和财产安全，如发生电动车、自行车被盗、损坏的，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 法律法规所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其他职责。

2、乙方保安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忠于职守，诚实可靠，作风正派，服从甲方的管理，积极完成甲方分配的各项任务。

二、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内容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条例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不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赔偿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乙方提供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范围

1、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确保为甲方服务的保安员 29人，且承诺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的人员均已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文件证明，满足岗位要求，无任何犯罪记录，否则乙方自愿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负责区域：医院门诊楼、住院楼、制剂楼、放射楼、学生宿舍、停车场、家属院、电动自行车棚、院区楼内、大门口、侧门、后门安保管理，微型消防站以及消防设施的巡查、管理等。

3、保安服务期限：1年，自【2024】年【9】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

四、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1,179,003.00元（大写：壹佰壹拾柒万玖仟零叁圆整）。此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包含乙方人员提供安保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上述服务费用包括：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服装费、基础装备费、

管理费、税金等一切费用），合同总价实行一次性包死，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保安服务费结算方式：按月支付，服务费用以实际核定岗位人数结算。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计算方式为：服务费用-扣减数额=实际服务费。甲方向乙方每月支付该月服务费的95%，剩余5%作为服务保证金，满一年服务期结束后无息支付。由乙方于次月10日前根据本月实际核定岗位数向甲方开具全额合规的财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若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要求乙方增加或减少保安服务人数，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甲方按照乙方实际人数重新计算予以付款。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保证合同期间保安服务质量，甲方有权对合同执行的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2、甲乙双方在合作期间内，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若乙方提出其它需求，甲方可向乙方提供租赁场地，则乙方需支付租赁费用。

3、甲方人员将定期考核乙方人员的出勤、在岗、仪容仪表及工作职责履行情况，并作出评估，作为考核乙方工作的依据之一。

4、甲方有权对乙方雇员中严重违纪或不称职者，向乙方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在48小时内调换，更换人员必须得到甲方的认可；若乙方不能做出更

换，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5、甲方有权调度和安排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并根据工作需要安排或调整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工作场所。

6、甲方有权要求由于乙方保安人员的失职、渎职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和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8、甲方在规定工作时间和工作任务外安排乙方保安人员时工作的，4小时内不支付加班费，4小时以上每增加1小时向乙方每班每人支付加班费25元，加班时长最多不得超过8小时。

9、甲方经考核后认定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明显与本合同及附件的要求不符，经甲方监督部门三次督促后仍未改正，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事实，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解除前一个月安保费用金额支付违约金。

10、甲方当日检查岗位人数及人名与实际在岗保安不符的，每少一人扣乙方150元。

11、对聘用保安员在工作期间因工作态度对医院造成负面影响的，将按医院相关规定罚款500-1000元。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的安保工作要求，提供29名安保服务人员，其中1名总队长，1名分队队长管理安保服务人员。

2、在完成保安工作基础上，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如期支付保安

费用。

3、乙方应根据甲方用人要求，选派合格管理人员及保安人员，以顺利完成保安任务和工作要求等，并确保管理人员的稳定性，如需更换，应事先向甲方通报。

4、乙方应将安保人员基本信息资料、工作流程、管理制度、培训计划等向甲方提供备案，经甲方备案后方可进行。

5、乙方的保安人员应全部身高 1.70 米以上，年龄为 22-55 周岁的男性守法公民，满足 45 周岁以下的保安人员占比 40%以上，且具备良好的个人素质，着装规范，严格遵守执勤制度和纪律，文明礼貌待人，能够服从甲方领导的正常工作安排和要求。

6、乙方的保安人员应严格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模范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自觉维护甲方的形象和良好声誉。对其所接触的甲方的运行管理信息保守秘密，该保密职责即使甲乙双方合同终止和解除后仍然有效。

7、乙方要做好员工岗前培训、在职培训及安全普及等工作，培训工作两周至少一次，并做好相关记录；乙方员工应自觉保持自身良好形象，提高服务意识。

8、乙方保安人员发现甲方单位有安全事故隐患的，有向甲方提出进行相应整改的权利和义务。

9、乙方保安人员在发现重大事故时应及时向甲方和公安机关报告。

10、如因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失误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乙方的安保人员由于疏忽和过失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当率先赔付，并享有对最终责任人追究责任的权利和义务。

12、乙方须实行项目由总队长负责制，由总队长负责项目部保安工作的具体实施与监督。

13、乙方保证与其派到甲方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符合我国现行的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承担其派往甲方所有人员的社会保险、工资福利、住宿餐饮及交通费等一切费用，由此产生的任何问题与甲方无关，甲方与乙方派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

14、乙方保安人员执勤所需的器械、设备等由乙方自行准备（基本装备有保安服、武装带、橡胶棒、对讲机）。

15、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及问题。

16、若乙方未能按时发放保安工资，属于乙方与所雇佣保安之间的劳务纠纷，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给甲方经济及名誉造成损失及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解除前一个月的安保费用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支付。

17、乙方保安人员的过错或过失，造成甲、乙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被索赔时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等。

18、乙方负责协调各方面工作关系。（禁止出现伤医、“医闹”现象，做好防火、防盗等各项工作）。

19、乙方在合同期内必须保障院区电动、自行车棚内的车辆和财产安全，如发生电动车、自行车等存放保管的物品被盗、损坏，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职业操守

乙方承诺商业准则，并对服务做诚实记录。如发现乙方服务记录有不真实情况，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并追索不真实记录时间段全部安保费用，并保留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的权利。

七、不可抗力及限制条款

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无法预测、无法避免的意外情况。自然灾害、火灾、爆炸，政府干预等双方都无法控制的灾难。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并使乙方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乙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必须及时将情况通知甲方，并协助做好服务区域人员的撤离，并尽最大限度的保护或减轻不可抗力在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所有财产的伤害。

如果不可抗力造成乙方员工及其他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甲方也应尽早通知到乙方。

本合同及附件以外的服务内容和范围，经与乙方协商同意后，甲方可要求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其他服务，本合同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其他服务。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并另行签订书面文件确认变更内容。

2、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

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免除部分或全部责任。

3、本合同期限届满即自行终止。

4、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派遣所需保安数量时，影响院内正常工作时，经甲方及时告知仍然不予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解除前一个月的安保费用金额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支付。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有一方不能履行或完全不能履行合同时，另一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2、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派遣人员给甲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或多次发生严重违纪行为时，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自合同解除之日起不再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解除前一个月的安保费用金额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支付。同时，因乙方保安人员工作失误、失职行为致甲方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范围包括甲方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

3、由于甲方内部管理不善以及遇有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甲方损失时，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应本着协商解决的原则，协商不成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十、其他

1、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2、合同未尽事宜，可补充说明。补充说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合同条款，更改时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否则无效。

3、《院内安保工作标准》（附件1）、《院内安保工作考核细则》（附件2）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章）：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